###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单价、数量”。**
4.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不予核减。
5. 本项目分为两个采购包，可兼投不兼中。

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包1和采购包2的投标，但两个包不可以兼中，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本项目按照采购包1、采购包2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并依次推荐各有效包（指有效投标单位不少于3家的包，下同）的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已成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参加采购包2的任何评审环节；如果出现两个包中的任何一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包内按照评审结果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重新招标，不影响另一个包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1.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包 | 采购包名称 | 数量 （单位） |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1年） |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3年） | 合同履行期限 |
| **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 | 1 | **◆**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东片区） | 3年 | 28514880.82 | 85544642.46 | 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 2 | **◆**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西片区） | 3年 | 53186336.25 | 159559008.75 | 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81701217.07 | 245103651.21 |  |
| 说明：   1. 考虑到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实际情况，本项目最高限价按市政府会议纪要批准的控制价86916188.38元/年（其中东片区30334979.60元/年，西片区56581208.78元/年）下浮6%作为最高限价，下浮后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1701217.07元/年（其中东片区28514880.82元/年，西片区53186336.25元/年），三年最高限价为245103651.21元（其中东片区费用85544642.46元，西片区159559008.75元）。 2. 投标人对各采购包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预算价），超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 | | |

备注：最高限价包括以下内容：

1.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不可抗拒自然灾害产生垃圾清理，废弃家具、建筑渣土、工业废料等日常生活垃圾的清理费用。中标人不得以非生活垃圾为理由对其他垃圾拒收或收取额外费用。

2.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准以任何形式收取单位、商户、居民环境卫生服务费用。

3.中标人需在中标服务区域的市政道路、公园广场、交通站台等公共厕所按照《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与收集设施设置指引》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

4.中标人接管所有垃圾转运站应当建立日常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按照分类标准和有关要求记录分类垃圾来源、类别、数量、去向等信息。

5.中标人所有垃圾运送车辆要根据《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试行）》规定分类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标识，标明运输生活垃圾种类，垃圾运输的车身颜色与四分类垃圾桶颜色逐一对应，即蓝色车辆运输可回收物、绿色车辆运输厨余垃圾、红色车辆运输有害垃圾、灰色车辆运输其他垃圾，以全程分类为目标，积极推广市场化、专业化运输模式，逐步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现象。

6.中标人要在每个街道现有垃圾压缩中转站空间规划设置一处有害垃圾暂存点，暂存点设置要求至少应包括：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表面无裂隙，必须有渗漏液体收集装置。有害垃圾堆放要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贮存设施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防盗及照明设施。对辖区内居民分类投放的有害垃圾进行收集，并根据有害垃圾收集点分布现状，调整优化有害垃圾收集线路，配置1-2辆标识清晰的有害垃圾专用收集车，收集有害垃圾，将有害垃圾送至集中暂存点暂存。每月定时或根据社区居（村）委会、物业管理服务机构、各单位办公场所管理责任人需求及时收运有害垃圾。将暂存点内的有害垃圾分类码放整齐，与移交、接收单位实行联单管理制度。待有害垃圾达到一定数量后联系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移交、处置，在接收和移交过程均应做好台账记录。

7.以上价格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运输、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作业安全及安全责任、房地租金、加班费、交通费用、水电费用、网络费、燃油费、车辆修理费（包括保险、统缴、税费等）、设备维护费、员工保险、福利、税费、利润及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采购包1（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东片区））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由中标人次月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服务费应付之合法有效的票据，采购人在收到应付票据后，向财政部门请款后将上月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人指定帐户，（如遇节假日则依次推后）【中标价格平均到每个月的金额Y 元结算，大写：】,根据每月检查考核情况，中标人本月度被处罚的金额，在拨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 验收要求 | 1期：由环卫中心按照《采购需求书要求》，参照《普宁市城区环境卫生验评标准》的要求和标准开展环卫服务质量的检查与考核，每月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对中标人的环卫服务实行量化月度考评 (包括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和公众监督三部分)。 |
| 履约保证金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500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1）采用电汇或转帐方式提交；中标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帐的时间为准；（2）采用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交，中标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由在普宁市内经营的银行支行或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格式要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视为有效。  3、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人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的相应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因违约被采购人扣除而减少的，中标人（或其设立分公司或项目公司）必须以适当的形式在5个工作日内如约补足。凡因中标人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4、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的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单方面的解除合同并取消该中标决定。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合同购，以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完成道路、资产交接等业务后，5日内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无息退还。 |
| 其他 | **★1、**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必须在普宁市成立分公司或项目公司并纳税。  2、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具有与主合同同等效力。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相关费用** | ★1、依据揭阳市和普宁市公布的物价指数，如果物价指数当年上涨或下降超过3%，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不做调整，第二年和第三年服务费依据揭阳市和普宁市公布的物价指数相应同比调整，经报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调整，调整经费以政府财政实际核批数为准。计算公式为：（当年物价比较上年度上涨/下降指数-3%）×中标价。  ★2、为方便外包项目实施管理，本次服务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服务期间，服务区域内因城市动态变化服务费用增加不作调整，但因市政建设采取封闭或半封闭施工的，施工期间应按照实际施工期扣减服务费，封闭或半封闭施工面积×每年合同价÷3780608.00平方米×施工天数÷365天=扣减服务费；承包期内如服务区域外扩，在不超过合同价10%的前提下，其计费面积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有关单位现场实丈并签证确认，服务区域外累计增加清扫保洁面积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服务；累计增加超过10000平方米的，计算外扩区域服务费按外扩面积×每年合同价÷3780608.00平方米=增加服务费，如累计增加的服务费超过合同价的10%，则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及时派员与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和原服务单位移交管理使用的压缩站、公厕，并确保正常管理使用，其水电费从中标合同开始之日起计，由新的中标人按时足额交水电费，确保压缩站、公厕正常使用。 |
|  |  | **本采购包承包期** | 本采购包承包期：3年，中标人须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方提交业务交接方案。业务交接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须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和进场开展工作，并保证做好与采购人的交接工作。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 包服务（东片区） | 年 | 3.00 | 28514880.82 | 85544642.4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东片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范围：**  **1、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东片区服务区域四至**：河东路、流石路以东，环北路以南，东埔平交、揭神路以西，普宁大道、环城南路以北及部分外围主要道路。  （1）主要道路、居民区、公园广场的面积合计为378.0608万平方米。  （2）公厕6座。  （3）压缩站24座（其中村管11座）。  详细具体区域详见公告附件《普宁市市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区区域一览表（东片区）》。  2、**垃圾转运：**普宁市区东片区日产290吨，在收集压缩后统一运往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以下称环保处理中心）。具体如下：  （1）普宁市区东片管理区域产生的垃圾量为226.05吨/天,其中：  ①普宁市区东片清扫保洁收集到压台垃圾量186.8吨/天。  ②普宁市区东片物业园区自行清扫、保洁、收集至压台垃圾量为39.25吨/天。   1. 普宁市区东片外围村自行清扫、保洁、收集至压台垃圾量为：63.95吨/天。   3.市区服务区域内且在服务期间因生产需要新建的压缩站产生的垃圾，中标人应无条件将压缩站产生的生活垃圾转运至环保处理中心处理，不另计费，具体新建压缩站垃圾的转运由片区中标人落实转运。 |
|  | 2 |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主要有服务区域内主次干道、居民区巷道和集市、河道、公厕、公共广场、公园和压缩站清扫保洁，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转运至环保处理中心等保洁工作。  1、服务要求主要为：  (1)流沙大道按一级清扫保洁，每天清扫保洁保洁16小时，路面按每日两扫，每天二洗。作业时间为：第一次清扫，05:00～07:00，保洁时间，07:30～12:00；第二次清扫，12：00～13：30，保洁时间，13:30～21:30；  (2)环城南路及其他主要道路按二级、三级清扫保洁，机动车道按每天二扫，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按人工每天一扫，一、二、三、四级道路按一天、二天、三天、七天一洗，每天清扫保洁16小时；  (3)居民区巷道按四级清扫保洁、每天一扫，每天清扫保洁8小时，清扫时间为05:00～07:00，第一段保洁时间为08:00～10:00，第二段保洁时间为15:00～19:00；  (4)农贸市场、临时集市地段按四级清扫保洁，按每天二扫，每天清扫保洁16小时；  (5)公厕分为专人管理，作业时间为06:00～23:00；  (6)广场、公园按一、二级清扫保洁，按每天一扫，每天清扫保洁12小时（高铁站前广场保洁16小时，保洁时间为05:00～12:00，12:00～21:00；），保洁时间为05:00～11:00，14:00～20:00保洁；  (7)居民区内公共活动场所按四级清扫保洁、每天一扫，每天清扫保洁8小时，作业时间同居民区；  (8)高铁站前广场按一级清扫保洁，每天保洁16小时，作业时间同流沙大道；  (9)清扫及居民垃圾收集后应运至垃圾压缩站进行压缩，并运往环保处理中心；  (10)环保处理中心环保路七天一洗、七天一扫。  以上清扫保洁作业标准详细内容及要求见**作业内容**中的《道路保洁等级、作业方式、作业标准、保洁时间一览表》东片区、《公园广场明细表》东片区和《普宁市区公厕明细表》东片区。  2、道路交通护栏、隔离栏每周一洗。作业质量标准：护栏清洗保洁要干净、整齐，见本底色。  3、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4、重视对废旧家具、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的清理，增加清理频次，提高工作质量。不得将垃圾、尘土等扫入沉沙井盖。  5、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转运站及周边应保持卫生清洁，无臭味，站内无垃圾杂物堆积。  6、公厕管理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卫生、整洁、配套齐全（达到二类以上公厕标准）、无异味。  7、对路面无主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及时清理干净，对道路撒漏建筑散体及时清理，同时将上述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处理。对有主建筑垃圾、余泥渣土，由职能部门责令其清运，并对其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8、对乱涂画、乱张贴应及时清理，作业时间原则上与路面清扫保洁时间同步。  9、重点道路、广场、人员密集场所等每周至少冲洗1次。  10、每天对垃圾保洁车、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洗不少于1次，确保整洁，不影响市容。  11、垃圾装车点必须专人管理，桶容干净，无垃圾落地，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12、垃圾桶、保洁车、小水车及其它环卫作业工具应按规定位置有序停放。  13、做好环卫设施设备【如小水站、果皮箱、保洁车、小水车、工具房、垃圾桶、人力（助力）清扫车等】的维修保养，统一编号，保证环卫设施功能齐全，干净整洁，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市政道路的设施设置进行变更。  14、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反光衣（带）等，工作服、反光衣（带）由中标人负责投入。  15、采购人将小水站、果皮箱、工具房、垃圾桶按现状移交中标人管理，并由中标人负责更新和增配设置，中标人根据作业规范要求，负责对上述设施进行管理、维护、保养，其中果皮箱、垃圾桶及时更新，规格由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和作业需要予以指定。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要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小水站、果皮箱、工具房、垃圾桶等），若数量不足或设备已严重损坏的，中标人需按新购价赔偿。中标人服务期内配设的分类垃圾桶、果皮箱不得拆除，应保持原状并使用良好。  16、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监管，并做好重大检查、活动期间，或紧急情况下的环卫作业。  17、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做好市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其作业质量要求高于上述标准的，按该任务的具体要求执行。  18、负责做好城中村垃圾收集、压缩运输工作。  19、中标人应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方案及其实施工作。  20、负责道路保洁作业所需的所有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保养；负责果皮箱、垃圾桶的更新。  2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负责派员协助洒水车冲洗范围的清扫作业。  22、中标人负责清理项目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  23、中标人必须配足够人员服务本项目，人工作业时其人工承担清扫保洁面积不得超工作量用工。一级道路（主干道）4500㎡/人，二级道路（次干道）5000㎡/人，三级道路（一般道路）5500㎡/人，四级道路（小街巷）6000㎡/人，以上每天反复扫，人口密集繁华地段应适当减少面积。  24、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配足车辆及车辆相关证件，满足垃圾运载和道路清洗、降尘、清扫，道路清扫机械作业应达到80%以上，压缩站运输车辆配设按每站1.2辆车配设，车箱配设按照每站2车位1箱，3车位2箱，每辆车1箱比例配设，同时，并需满足垃圾分类运载车辆的要求。  25、保洁工工具需配齐全，即需配齐软扫、竹扫、草皮、铁钳、铲等小宗工具。  26、专人管理公厕，离开岗位不得超过50米范围。  27、压缩站应保持整洁，不乱堆乱放，每次作业需清洗干净，设施完好。  2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服务区域内任何单位、个人、商户收取环卫费用。  29、区域内家具、建筑垃圾、工业无毒废料，必须及时清理干净。中标人不得以非生活垃圾为理由对其他垃圾拒收或收取额外费用。  30、服务区域交界处道路两侧路沿必须清扫干净。  31、应急事件处置：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时，必须在30分钟内到场进行处理。 |
|  | 3 | **作业内容**  1、清扫保洁：《道路保洁等级、作业方式、作业标准、保洁时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东片区** | | | | | | | | | | | 序  号 | 道路保洁区域名称 | 起止 | 保洁  等级 | 清洗  次数 | 机动车道 | |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 | 备注 | | | | 作业方式（每天） | 清扫保洁时间  （每天） | 作业方式（每天） | 清扫保洁时间  （每天） | | 1 | 进站南路（香员坑段） | 普宁大道-进站口 | 一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2扫 | 每天16h |  | | 2 | 进站北路 | 环市东-进站口（石泉美段） | 一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2扫 | 每天16h |  | | 3 | 站前北路 | 环市东-出站口 | 一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2扫 | 每天16h |  | | 4 | 站前中路 | 进站南路-进站北路 | 一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2扫 | 每天16h |  | | 5 | 进站南路（香江河东） | 普宁大道-环市东路 | 一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2扫 | 每天16h |  | | 6 | 高铁站酒店南路 | 酒店南面 | 一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2扫 | 每天16h |  | | 7 | 高铁站酒店北路 | 环市东-进站口 | 一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2扫 | 每天16h |  | | 8 | 流沙大道 | 流沙大桥至东埔平交（绕平交） | 一级 | 1天2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2扫 | 每天16h |  | | 9 | 河东路 | 环北路-流沙大道 | 二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0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1 | 河东北路 | 环市北路-北二环 | 二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2 | 文竹北路 | 流沙大道-环市北路 | 二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3 | 环城北路 | 中信桥-东埔平交 | 二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4 | 环城南路 | 流石路口至东埔平交 | 二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5 | 文竹新北路 | 环市北路-北二环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6 | 北二环 | 流沙新河-  流沙大道324国道 | 三级 | 7天2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17 | 中信南路 | 河东路-文竹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8 | 新光路 | 环北路-流沙大道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9 | 新美路 | 河滨东路以东至环城北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0 | 流沙大道东段 | 东埔平交至白马桥 | 三级 | 7天2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21 | 大南山路 | 环南路-水厂路口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2 | 环市东路 | 流沙大道-普宁大道 | 三级 | 7天2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23 | 掲神路 | 普宁大道至高铁桥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24 | 普宁大道 | 香江桥至虎岗口交界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25 | 大南山路 | 平头岭水厂路至党校十字路口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26 | 普宁大道 | 大南山路口-马栅香江河 | 三级 | 7天1洗  （车辆缓冲车道）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27 | 文竹路 | 流沙大道-普宁大道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8 | 新光路 | 流沙大道-环城南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9 | 宏华路 | 河东路-新光路 | 三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0 | 引榕路 | 河东路-文竹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1 | 引榕东路 | 文德路至环北路（商品城北）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32 | 新平路 | 流沙大道-环市北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33 | 流新路 | 文竹路至新坛村址 | 三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34 | 大德北路 | 流沙大道至环城北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35 | 尚东一品中路 | 环城北路至商品城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6 | 培新街 | 新河东路-新光路 | 三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7 | 光平路 | 流石路-新光路 | 三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8 | 芳草路 | 文竹路-新光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9 | 掲神路 | 环城南至普宁大道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40 | 大德南路 | 流沙大道以南至环南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41 | 睦邻路 | 文竹路以东至环城南路 | 三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42 | 流石路 | 流沙大道-环南路 | 三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43 | 南芳路 | 文竹路至大南山路 | 三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44 | 光前路 | 流石路-四小 | 三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45 | 东埔平交 | | 三级 |  |  |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2、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对各专业市场实施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3、公园广场保洁：按照如下质量要求标准做好保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园广场（东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道路保洁区域名称 | 起止 | 长(米) | 主车道 | | 非机动车道 | | 人行道 | | 绿化带 | | | 绿化带口面积(万平方米) | 隔离带  （米）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保洁  等级 | 清洗  次数 | 机动车道 | |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 | 备注 | | 宽  (米) | 面积(万  平方米) | 宽  (米) | 面积(万  平方米) | 宽  (米) | 面积(万  平方米) | 长  (米) | 宽  (米) | 面积(万  平方米) | 作业方式（每天） | 清扫保洁时间  （每天） | 作业方式（每天） | 清扫保洁时间  （每天） | | 1 | 城南文化  广场 | 城南路与揭神路交汇处 |  |  |  |  |  |  | 1.45 |  |  | 0.94 |  |  | 2.39 | 一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面积已计入公园广场 | | 2 | 站前广场 | （二个广场合计） |  |  |  |  |  |  | 1.9439 |  |  | 0.7021 |  |  | 2.646 | 一级 |  | 人工2扫 | 每天2扫/16h | 人工2扫 | 每天2扫/16h |  | | 合  计 |  |  |  |  |  |  |  |  | 3.3939 |  |  | 1.6421 |  |  | 5.036 |  |  |  |  |  |  |  |   4、公厕保洁：中标人负责如下公厕的保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宁市区公厕明细表（东片区）**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所属街道 | 具体位置 | 男小便盆  （个） | 男便盆蹲位  （个） | 女蹲位  （个） | 备注 | | 1 | 城南公园公厕 | 流沙南 | 城南公园西北角 | 6 | 4 | 5 | 非专人管理 | | 2 | 高铁站广场公厕 | 流沙南 | 普宁高铁站广场北侧 | 11 | 9 | 16 | 专人管理 | | 3 | 河东新路公厕 | 流沙东 | 河东新路环城北路桥北侧 | 0 | 3 | 3 | 非专人管理 | | 4 | 中信华府前公厕 | 流沙东 | 河东路中信华府斜对面 | 3 | 4 | 4 | 非专人管理 | | 5 | 河东公厕 | 流沙东 | 河东路（新华书店斜对面） | 3 | 3 | 3 | 专人管理 | | 6 | 华溪公厕 | 流沙东 | 华溪压台（中河开发区北侧） | 5 | 3 | 7 | 非专人管理（新增） | |
|  | 4 | 压缩站管理  东片区24个垃圾压缩站，原来由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管理的垃圾压缩站，中标人接管项目后，由中标人负责运营管理；其他垃圾压缩站依然归属村管理，但设备维修维护、垃圾运载由中标人负责。中标后在合同确定服务范围内，若新增垃圾压缩站按照建成后由中标人管理，不再另行计费。今后有新增压缩台、土地、土建、水电配套的，由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或所在街道、村负责，设备配套由中标人投入及更新。中标人应及时对压缩站进行维护、维修（排水系统至市政排污接入口止）。因中标人生产需对压缩站进行更新改造，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宁市区东片区压缩台受纳垃圾量及运距明细表**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街（镇） | 压台名称 | 压台位置 | 日垃圾量500m以内（186.8吨/日） | 外围村（103.2吨/日） | 转运距离 （压台至焚烧厂）km | 转运路线 | 压台管理归属权 | 备注 | | | 1 | 流沙东 | 河东 | 新河东路丽江骏景西北侧 | 43.5 | 8.5 | 12.8 | 河东路松桂园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2 | 流沙东 | 斗文 | 环城北路南侧平安里东北侧 | 4 | 6 | 11 | 汇润幸福里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3 | 流沙东 | 商品城 | 商品城美佳乐北侧 | 20 | 4 | 16 | 商品城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4 | 流沙东 | 华溪 | 华溪学校隔路斜对面 | 10 | 10 | 18 | 华溪学校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5 | 流沙东 | 占陇西湖 | 西湖村白马溪东侧 | 0 | 5 | 18 | 西湖村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所属村 |  | | 6 | 流沙东 | 水果市场 | 水果市场 | 6 | 0 | 13 | 水果市场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7 | 流沙东 | 大华溪 | 大华溪村 | 0 | 2 | 18 | 大华溪村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吊斗 | | 8 | 流沙东 | 新坛第一  （现停用） | 大德南路东侧新坛民兵楼隔路对面 | 0 | 0 |  |  | 所属村 | 停用 | | 9 | 流沙东 | 新坛第二  （现停用） | 文德北路东侧朝歌后面 | 0 | 0 |  |  | 所属村 | 停用 | | 10 | 流沙东 | 新坛第三 | 大德北路东侧生态园北侧 | 15 | 0 | 16 | 生态园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原所属村 | | 11 | 流沙东 | 秀陇 | 江远大酒店后面（西北侧） | 5 | 11 | 17 | 秀陇村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所属村 |  | | 12 | 流沙东 | 北山 | 大扬美村往北山村道路将到桥处西侧（东侧为许氏祖祠） | 0 | 6 | 19 | 北山村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所属村 |  | | 13 | 流沙东 | 上塘 | 上塘白马圩往陂头村路段东侧、接近与陂头村交界处 | 0 | 6 | 19 | 上塘村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所属村 |  | | 东街道合计 | | | | 103.5 | 58.5 |  |  |  |  | | 14 | 流沙南 | 和美邻 | 环市东路西侧、碧辉园酒店后约两百米处 | 0 | 3 | 18 | 和美邻村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所属村 |  | | 15 | 流沙南 | 东埔 | 环城南路汇通加油站斜对面路口直入约三百米处、东安园7栋西侧 | 3 | 5 | 16 | 东埔村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所属村 |  | | 16 | 流沙南 | 泗竹埔 | 南兴中学隔村道斜对面 | 15 | 6 | 14 | 南兴中学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所属村 |  | | 17 | 流沙南 | 马栅 | 马栅村往西社西南村道路北侧、和美阳光学校斜对面 | 0 | 6 | 15 | 马栅村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所属村 |  | | 18 | 流沙南 | 中药材市场 | 康美中药材市场内、揭神路东侧 | 0 | 8 | 13 | 康美中药城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中药  材市场 |  | | 19 | 流沙南 | 军屯 | 军屯村道往东直入到最后 | 3 | 3 | 16 | 军屯村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20 | 流沙南 | 里宅 | 里宅村政斜对面路口入、里宅侨轩学校西侧 | 15 | 0 | 14 | 里宅村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21 | 流沙南 | 后坛  （现停用） | 兴田园南侧 | 0 | 0 |  |  | 市容中心 | 停用 | | 22 | 流沙南 | 光前西 | 流沙第四小学西侧 | 44.3 | 3.7 | 13 | 第四小学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23 | 流沙南 | 大南山灰寨 | 灰寨村内 | 1 | 10 | 14 | 灰寨村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24 | 流沙南 | 高铁站 | 高铁站 | 2 | 0 | 14 | 高铁站出口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吊斗 | | 南街道合计 | | | | 83.3 | 44.7 |  |  |  |  | | 垃圾量总计 | | | | 186.8 | 103.2 | 平均运距14km |  |  |  | |
|  | 5 | **保洁要求**   1.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1 对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  1.2 路面冲洗日2洗。  1.3 气温30℃以上时，路面冲洗日增加不少于一次。  1.4作业质量标准：  ①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等杂物。  ②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道路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  ③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 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2.1 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2.2 路面冲洗按两天一洗、三天一洗。  2.3 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应不少于1次。  2.4作业质量标准：  ①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等杂物。  ②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道路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  ③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 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3.1 应定时保洁，按三天一洗、七天一洗。  3.2 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应不少于1次。  3.3作业质量标准：  ①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等杂物。  ②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道路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  ③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 四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4.1 每天应清扫1～2次。  4.2 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  4.3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4.4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  4.5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6作业质量标准：  ①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等杂物。  ②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道路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  ③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 绿地和绿化带、树穴保洁：   绿地和绿化带、树穴内垃圾杂物应及时清理，保持绿地和绿化带、树穴干净，无垃圾杂物。保洁时间按所属地段道路保洁，级别要求相同时间保洁。   1. 护栏保洁标准：护栏清洗保洁要干净、整齐，见本底色。 2. 公厕保洁标准：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要达到“六无、四净”标准，厕内及周围环境卫生做到“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屎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明显臭味）、“四净”（即：地面、蹲位、挡墙净；粪槽、尿槽、池斗净；门窗设备净；周围环境净）。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3. 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   8.1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要求：  ①垃圾中转站每天开放时间从4:00－24:00时。  ②科学管理，认真操作，按照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管理规定操作保养，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③不准在站内、周边捡拣废物或乱堆放杂物。  ④搞好站内卫生工作，站内随脏即保洁，每班次完工后，将地面清洗干净、拖干。  ⑤每天大洗一次，定期消毒、除“四害”、除臭、降尘。  ⑥每天清理一次中转站周边环境卫生、除杂草、清理乱张贴乱涂写等广告和站外墙面灰尘等。  ⑦配足足够车辆车厢保证转运及时，工人等待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⑧工作完毕后，及时认真做好每日的工作记录。  8.2作业质量标准：  ①做到“四净”，即：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  ②消毒、除“四害”、除臭工作效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可视范围苍蝇不得超过3只，无鼠迹。   1. 果皮箱、垃圾桶作业质量标准：   ①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日常清理清洗保洁每天至少1次，每周对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全面大清洗2-3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  ②垃圾桶（箱）：每天至少清理保洁1次，原则上使用平板车（钩臂车）收集到中转站倾倒垃圾后，即要全面冲洗干净（内外）才能摆回。每周对摆放的地面全面清冲洗至少2-3次，确保地面无污迹、无异味。  ③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垃圾桶需要更新的质量不能低于移交时的质量。  ④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要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⑤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  | 6 |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应优先聘用原有的环卫工人，服务期内一线作业人数东片区应不少于300人（不含管理和司机、其他人员）；在合同履行时，必须全部接受上一中标公司的环卫工人，一个月内不得以非正常理由辞退原有环卫工人（除因工作失职、屡教不改等表现不好或因本人要求辞职、以及违反政策法规等原因之外），第二个月后方可决定工人留用或解聘并必须依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不低于揭阳市市最低工资标准130%的工人工资，并按规定发放环卫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费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如遇到政策性规定的最低工资、环卫津贴、高温津贴等提高，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工人薪酬，同时按有关的要求购买社会保险，如发生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欠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 7 | **环卫设施设备投入**   1. 中标人自行配置办公场地等设施。 2. 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垃圾运输车辆 | 按压缩站每站1.2辆运输车配设，箱体按车位2车位1箱、3车位2箱（即每站只留1车位为倒运箱位），每辆运输车带1箱比例配设。 | 满足垃圾分类运载需要 | |  | 道路清扫车（3t~8t） | 不少于5辆 | 总质量 | |  | 中小型铲车 | 不少于1辆 | 总质量 | |  | 护栏清洗车 | 不少于2辆 | 总质量 | |  | 各种小型机械扫路车、喷水降尘车辆 | 满足实际工作要求但不得少于3辆 | 总质量 |  1. 中标人在按上表比例配备运输车辆时，但应满足机动车辆不少于5辆。必须使用符合环卫作业要求的垃圾手推车、电瓶车、环卫清扫保洁车等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2. 收集和清扫保洁车辆设备以及收集垃圾手推车、电瓶车要保持外观整洁完好，密闭，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同时按要求统一印刷标志，并且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开启警示灯，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5.垃圾运输车辆作业要求：   1. 1、车辆作业，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文明礼让，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   5.2、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从起点至环保处理中心卸垃圾平台过程中，要密闭运输，做到无垃圾散落、飘挂，无垃圾污水洒漏，无沿路乱倒垃圾。  5.3、车容车貌完好美观、干净整洁、标识规范。  5.4、严格执行进磅计量，索取计量单，服从检查指挥。  5.5、在环保处理中心（倾倒区）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在卸垃圾平台卸完垃圾后，即予关闭复位车箱，并把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清理干净方能离开卸垃圾平台。  5.6、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环保处理中心（倾倒区）后必须依次减速通过车轮清洗平台，使车辆车轮自动清洗干净，同时再次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5.7、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5.8、每天应对作业车辆进行清洗，即每次运载时必须清洗干净方可上路，遇重大活动，要增加清洗次数。   1. 保洁、清扫以及垃圾装运等工作所需的三轮车、柴油车辆等机械设备、作业工具、劳保用品等中标人自行配置，但小型装载车辆不少于一台以上，于合同签订后带入场地使用，完成项目作业需求。 2. 环卫设备设施处置办法：   （1）环卫目前管理压缩站场地生产车间无偿提供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改造结构。  （2）压缩站设备不可自行拆除，保证站内基础设施正常运作满足生产需要，并与下一个中标人协商解决。 |
|  | 8 | 验收标准及考核评分标准   1. 由采购人制定普宁市市区环境卫生验评标准，对中标人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定当月服务费。 2. 采购人组织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考核，全年无休每天开展日常检查，检查时间必须覆盖各等级道路的规定保洁时段，全面掌握本采购项目规范执行情况和卫生质量状况，并且每月按一定比例抽查部分项目并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部分问题进行复检。 3. 日常检查   检查安排。此项由各环卫所组织安排。日常检查发现卫生问题立即责成中标人进行整改，并依据《普宁市市区环境卫生验评标准》（见公告附件）进行扣分，按每分300元扣除服务费。   1. 检查要求。现场检查采取车行与步行相结合，对被检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环卫中心、环卫所两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以书面和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详细记录并通知中标人管理人员赴现场确认并处理（20分钟内该区域中标人管理人员无到现场，视为默认处理）。每天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包括书面材料、电子文档和影像资料）和标识归类，并形成环境卫生日常检查记录。将现场检查获取的相关影像资料保存2个月，以便中标人对以往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进行查询。日常检查实施单位每周统计检查考核情况，将一周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通知中标人落实整改，并根据环境卫生管理动态对中标人提出改进要求和指导意见。 2. 月度检查   2.1检查安排。此项由环卫中心组织安排。适时邀请有关街道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参加，按一定比例（不低于标段面积的10%）进行全面检查。  2.2分数构成。东片区由城东、城南环卫所组成，分数构成如下表：  普宁市市区东片区环境卫生月度评分   |  |  |  |  | | --- | --- | --- | --- | | 检查单位 | | 分数（分） | 合计（分） | | 环卫中心 | |  |  | | 环卫所 | 城东所 |  | | 城南所 |  | | 公众监督 | |  |   说明：每月综合考评满分100分，其中环卫中心占70%、各所占20%,公众监督占10%，月度考评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2.3评分标准。环卫中心组织安排的检查和各所月度评分均按100分制进行行扣分。  评分标准一：根据保洁作业情况对应分数为100分至95分（级别“好”）：服务区域道路、街巷整体干净整洁；公共区域无垃圾积存；水面无明显漂浮物；交通隔离栏无污渍；沿街墙面无牛皮癣；机扫、洒水、冲洗和垃圾运输等机械作业运作有序到位。95分至90分（级别“合格”）：服务区域道路、街巷基本干净整洁；公共区域无明显垃圾积存；水面仍有少量漂浮物；交通隔离栏有少量污渍；沿街墙面无明显牛皮癣；机扫、洒水、冲洗和垃圾运输等机械作业运作基本有序。  90分以下（级别“不合格”）：保洁道路、街巷不少于2天无普扫，漏扫严重，脏乱差比较明显；公共区域有明显垃圾积存；水面有明显漂浮物；交通隔离栏有明显污渍；沿街墙面有明显牛皮癣；机扫、洒水、冲洗和垃圾运输等机械作业运作无序。  评分标准二：根据当天路面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计算缺工情况，以缺工工人数量\*工人工资/当天所抽查面积占片区比例，进行扣分。  评分标准三：以《普宁市市区环境卫生验评标准》为评分标准。  2.4分数运用。环卫中心组织的月度检查对环卫所区域进行督查评分后，同时将视情况对该所管理台账、日常检查、月度检查扣分情况进行督查、纠正规范。  2.5公众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问题，经核实属中标人责任的，由采购人在最短时间内通知中标人一同到现场进行处理。每宗有效投诉在月度评分中扣2分。  2.6计分办法。东片区当月月度评分低于95分的，95——90分（含90分）部份每分扣1万元，90——85分（含85分）部份每分扣2万元，低于85分部份每分扣4万元，每年考核连续三个月扣分高于20分（不含20分）30分以内（含30分）终止合同；扣分高于30分（不含30分）服务费第一次扣30%，第二次扣除服务费30%并终止合同。   1.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定当月服务费，所扣款项由上述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所扣款组成。 2. 合同期第一个月为过渡期，期间正常开展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该月份扣款情况将视过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人员、设施、设备到位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再作相应扣款。第二个月开始开展正常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 |
|  | 10 | **承包责任**   1. 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服务组织机构，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满足承包任务的需求。 2. 中标人应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文明作业制度、设备设施使用维护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按规定经过有关程序后，依法向劳动主管部门备案，并于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提供给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中标人如有违反，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3. 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 4.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中标人及其员工给他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 承包期间，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经济责任；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消防、计划生育、劳动法律法规等，中标人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
|  | 11 |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及分包，否则，将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中标人的作业质量未能达到规定的要求，采购人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作业，并按所发生的实际开支费用的2倍扣减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 3. 承包期间，如因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分、处罚的，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 4. 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收费管理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5. 承包期间，除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合同规定的一年中标金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  | 12 |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作业人员的食宿。 2. 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3.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市政道路的设施及布置作变更。 4. 中标人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5. 中标人全部员工，须符合《劳动合同法》和普宁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6. 承包期间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务纠纷等事件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期间，如因中标人引起的严重劳务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临时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这类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 采购人有权以会议形式召集中标人研究工作和通报情况。中标人必须按通知要求出席会议。 |
|  | 13 | **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中标人应按街道划分递交完整的项目实施总方案，说明各分项计划，区域四至布工表、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中标人应详细列明每条街道的保洁人员配置表。   2. 中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控制方式等。   3. 作业人员配备。包括：保洁主要负责人简历、数量、人员的配置等。   4. 作业人员的培训，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   5. 完成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包括：工作服装、工具、劳保用品等。   6. 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保洁运作管理制度和作业人员考核制度。   7.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8. 各项作业指标的承诺。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西片区））**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由中标人次月向采购人提供上月服务费应付之合法有效的票据，采购人在收到应付票据后，向财政部门请款后将上月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人指定帐户，（如遇节假日则依次推后）【中标价格平均到每个月的金额Y 元结算，大写：】,根据每月检查考核情况，中标人本月度被处罚的金额，在拨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
| 验收要求 | 1期：由环卫中心按照《采购需求书要求》，参照《普宁市城区环境卫生验评标准》的要求和标准开展环卫服务质量的检查与考核，每月由采购人进行确认。对中标人的环卫服务实行量化月度考评 (包括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和公众监督三部分)。 |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900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1）采用电汇或转帐方式提交；中标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到帐的时间为准；（2）采用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交，中标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由在普宁市内经营的银行支行或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的格式要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方视为有效。  3、履约保证金用于按合同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也可用于采购人处罚对中标人未按要求投入足够作业人数的相应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因违约被采购人扣除而减少的，中标人（或其设立分公司或项目公司）必须以适当的形式在5个工作日内如约补足。凡因中标人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人退还。  4、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如期、足额的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单方面的解除合同并取消该中标决定。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完成道路、资产交接等业务后，5日内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无息退还。 |
| 其他 | **★1、**中标人3个月内必须在普宁市成立分公司或项目公司并纳税。  2、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双方可协商形成补充协议，具有与主合同同等效力。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1 | **相关费用** | ★1、依据揭阳市和普宁市公布的物价指数，如果物价指数当年上涨或下降超过3%，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不做调整，第二年和第三年服务费依据揭阳市和普宁市公布的物价指数相应同比调整，经报政府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调整，调整经费以政府财政实际核批数为准。计算公式为：（当年物价比较上年度上涨/下降指数-3%）×中标价。  ★2、为方便外包项目实施管理，本次服务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服务期间，服务区域内因城市动态变化服务费用增加不作调整，但因市政建设采取封闭或半封闭施工的，施工期间应按照实际施工期扣减服务费，封闭或半封闭施工面积×每年合同价÷6687601.00平方米×施工天数÷365天=扣减服务费；承包期内如服务区域外扩，在不超过合同价10%的前提下，其计费面积由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有关单位现场实丈并签证确认，服务区域外累计增加清扫保洁面积10000平方米（含10000平方米）的，中标人需无条件服务；累计增加超过10000平方米的，计算外扩区域服务费按外扩面积×每年合同价÷6687601.00平方米=增加服务费，如累计增加的服务费超过合同价的10%，则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及时派员与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和原服务单位移交管理使用的压缩站、公厕，并确保正常管理使用，其水电费从中标合同开始之日起计，由新的中标人按时足额交水电费，确保压缩站、公厕正常使用。 |
|  | 2 | 本采购包承包期 | 本采购包承包期：3年，中标人须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方提交业务交接方案。业务交接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须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交接工作和进场开展工作，并保证做好与采购人的交接工作。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其他城镇公共卫生服务 | 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西片区） | 年 | 3.00 | 53186336.25 | 159559008.75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西片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服务范围：**  **1、普宁市市区环卫作业外包西片区服务**区域四至：池揭路以东，环北路以南，河西路以西，普宁大道以北及部分外围主要道路。   1. 主要道路、居民区、公园广场的面积合计为668.7601万平方米。   （2）公厕23座。  （3）压缩站23座。（其中村管2座）  详细具体区域详见公告附件《普宁市市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区区域一览表（西片区）》。   1. **垃圾转运：普宁市区西片区日产垃圾总量为：543吨/天，**在收集压缩后统一运往普宁市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以下称环保处理中心），具体如下：   （1）普宁市区西片管理区域产生的垃圾量为498.9吨/天,其中：  ①普宁市区西片清扫保洁收集到压台垃圾量446.9吨/天。  ②普宁市区西片物业园区自行清扫、保洁、收集至压台垃圾量为52吨/天。  （2）普宁市区西片外围村自行清扫、保洁、收集至压台垃圾量为：44.1吨/天。  3.市区服务区域内且在服务期间因生产需要新建的压缩站产生的垃圾，中标人应无条件将压缩站产生的生活垃圾转运至环保处理中心处理，不另计费，具体新建压缩站垃圾的转运由片区中标人落实转运。 |
|  | 2 |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主要有服务区域内主次干道、居民区巷道和集市、河道、公厕、公共广场、公园和压缩站清扫保洁，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转运至环保处理中心等保洁工作。  1、服务要求主要为：  (1)流沙大道按一级清扫保洁，每天清扫保洁保洁16小时，路面按每日两扫，每天二洗。作业时间为：第一次清扫，05:00～07:00，保洁时间，07:30～12:00；第二次清扫，12：00～13：30，保洁时间，13:30～21:30；  (2)环城南路、长春路等其他主要道路按二级、三级清扫保洁，机动车道按每天二扫，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按人工每天一扫，一、二、三、四级道路按一天、二天、三天、七天一洗，每天清扫保洁16小时；  (3)居民区巷道按四级清扫保洁、每天一扫，每天清扫保洁8小时，清扫时间为05:00～07:00，第一段保洁时间为08:00～10:00，第二段保洁时间为15:00～19:00；  (4)农贸市场、临时集市地段按四级清扫保洁，按每天二扫，每天清扫保洁16小时；  (5)公厕分为专人管理，作业时间为06:00～23:00；  (6)广场、公园按一、二级清扫保洁，按每天一扫，每天清扫保洁12小时（市政府广场保洁16小时，保洁时间为05:00～12:00，12:00～21:00；），保洁时间为05:00～11:00，14:00～20:00保洁；  (7)居民区内公共活动场所按四级清扫保洁、每天一扫，每天清扫保洁8小时，作业时间同居民区；  (8)清扫及居民垃圾收集后应运至垃圾压缩站进行压缩，并运往环保处理中心；  (9)环保处理中心环保路七天一洗、七天一扫。  以上清扫保洁作业标准详细内容及要求见**作业内容**中的《道路保洁等级、作业方式、作业标准、保洁时间一览表》西片区、《公园广场明细表》西片区和《普宁市区公厕明细表》西片区。  2、道路交通护栏、隔离栏每周一洗。作业质量标准：护栏清洗保洁要干净、整齐，见本底色。  3、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4、重视对废旧家具、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的清理，增加清理频次，提高工作质量。不得将垃圾、尘土等扫入沉沙井盖。  5、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转运站及周边应保持卫生清洁，无臭味，站内无垃圾杂物堆积。  6、公厕管理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卫生、整洁、配套齐全（达到二类以上公厕标准）、无异味。  7、对路面无主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及时清理干净，对道路撒漏建筑散体及时清理，同时将上述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处理。对有主建筑垃圾、余泥渣土，由职能部门责令其清运，并对其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8、对乱涂画、乱张贴应及时清理，作业时间原则上与路面清扫保洁时间同步。  9、重点道路、广场、人员密集场所等每周至少冲洗1次。  10、每天对垃圾保洁车、垃圾桶、果皮箱进行清洗不少于1次，确保整洁，不影响市容。  11、垃圾装车点必须专人管理，桶容干净，无垃圾落地，不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12、垃圾桶、保洁车、小水车及其它环卫作业工具应按规定位置有序停放。  13、做好环卫设施设备【如小水站、果皮箱、保洁车、小水车、工具房、垃圾桶、人力（助力）清扫车等】的维修保养，统一编号，保证环卫设施功能齐全，干净整洁，正常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市政道路的设施设置进行变更。  14、作业期间必须按规定穿着统一的环卫工作服、反光衣（带）等，工作服、反光衣（带）由中标人负责投入。  15、采购人将小水站、果皮箱、工具房、垃圾桶按现状移交中标人管理，并由中标人负责更新和增配设置，中标人根据作业规范要求，负责对上述设施进行管理、维护、保养，其中果皮箱、垃圾桶及时更新，规格由采购人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和作业需要予以指定。合同期满后中标人要如数归还由采购人提供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小水站、果皮箱、工具房、垃圾桶等），若数量不足或设备已严重损坏的，中标人需按新购价赔偿。中标人服务期内配设的分类垃圾桶、果皮箱不得拆除，应保持原状并使用良好。  16、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监管，并做好重大检查、活动期间，或紧急情况下的环卫作业。  17、按照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做好市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节假日及活动等）中的环卫作业。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其作业质量要求高于上述标准的，按该任务的具体要求执行。  18、负责做好城中村垃圾收集、压缩运输工作。  19、中标人应做好应对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方案及其实施工作。  20、负责道路保洁作业所需的所有环卫设施的管理、维护、保养；负责果皮箱、垃圾桶的更新。  2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中标人负责派员协助洒水车冲洗范围的清扫作业。  22、中标人负责清理项目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画。  23、中标人必须配足够人员服务本项目，人工作业时其人工承担清扫保洁面积不得超工作量用工。一级道路（主干道）4500㎡/人，二级道路（次干道）5000㎡/人，三级道路（一般道路）5500㎡/人，四级道路（小街巷）6000㎡/人，以上每天反复扫，人口密集繁华地段应适当减少面积。  24、中标人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配足车辆及车辆相关证件，满足垃圾运载和道路清洗、降尘、清扫，道路清扫机械作业应达到80%以上，压缩站运输车辆配设按每站1.2辆车配设，车箱配设按照每站2车位1箱，3车位2箱，每辆车1箱比例配设，同时，并需满足垃圾分类运载车辆的要求。  25、保洁工工具需配齐全，即需配齐软扫、竹扫、草皮、铁钳、铲等小宗工具。  26、专人管理公厕，离开岗位不得超过50米范围。  27、压缩站应保持整洁，不乱堆乱放，每次作业需清洗干净，设施完好。  28、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服务区域内任何单位、个人、商户收取环卫费用。  29、区域内家具、建筑垃圾、工业无毒废料，必须及时清理干净。中标人不得以非生活垃圾为理由对其他垃圾拒收或收取额外费用。  30、服务区域交界处道路两侧路沿必须清扫干净。  31、应急事件处置：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到场进行处理。 |
|  | 3 | **作业内容**  1、清扫保洁：见以下西片区《道路保洁等级、作业方式、作业标准、保洁时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3月23日 | | | | 序  号 | 道路保洁区域名称 | 起止 | 保洁  等级 | 清洗  次数 | 机动车道 | |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 | 备注 | | | | 作业方式（每天） | 清扫保洁时间  （每天） | 作业方式（每天） | 清扫保洁时间  （每天） | | 1 | 流沙大道 | 流沙大桥至广达路 | 一级 | 1天2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2扫 | 每天16h |  | | 2 | 流沙大道 | 广达路至池尾平交（绕平交） | 一级 | 1天2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2扫 | 每天16h |  | | 3 | 河西路 | 环北路-流沙大道 | 二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4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5 | 广达北路 | 环市北路-北二环 | 二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6 | 河西北路 | 环市北路-北二环 | 二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7 | 广达路 | 环城北路-流沙大道 | 二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8 | 环城北路 | 广达路-中信桥 | 二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9 | 长春路 | 广达路-赤华路 | 二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0 | 玉华路 | 流沙大道-三中桥 | 二级 | 2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1 | 三中桥-普宁大道（南面延长线） | 二级 | 2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2 | 广达路 | 流沙大道-普宁大道 | 二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3 | 环城南路 | 广达路至流石路口 | 二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4 | 池揭路 | 池尾环岛-职校路口 | 二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5 | 环城北路 | 池揭路-广达路 | 二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6 | 池揭路 | 池尾高速-池尾环岛 | 二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7 | 大学路 | 贵湖路-普宁大道 | 二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8 | 长春路 | 池揭路-广达路 | 二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19 | 环城南路 | 池揭路至广达路 | 二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0 | 南华路 | 河西路-广达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1 | 南平路 | 环北路-流沙大道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2 | 赤华路 | 环北路-流沙大道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3 | 赵华路 | 金池路-流沙大道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4 | 金池路 | 广达路-赵华路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5 | 北二环 | 广达路-  流沙新河 | 三级 | 7天2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26 | 河滨南路 | 广达路-贵政山桥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7 | 新河南路 | 迎宾馆-玉华桥 | 三级 | 7天1洗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8 | 赵厝寮路 | 赤华路-广达路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29 | 河滨北路 | 流沙大道-广达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0 | 南平路 | 流沙大道-广南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1 | 赤华路 | 流沙大道-赤水庵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2 | 赵华路 | 流沙大道-河滨路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3 | 河滨南路 | 三中桥至广达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4 | 金池路 | 池揭路至广达路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5 | 大学路 | 长春路-锦绣园门口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36 | 池掲路 | 职校至大坝交界处（大坝客运站）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37 | 北二环 | 池掲路-  广达路 | 三级 | 7天2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38 | 环市西路 | 池揭路至安流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8h |  | | 39 | 高速路口前 | 池尾高速口至池掲路 | 三级 | 1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40 | 河滨西路 | 贵政山桥至环城南路 | 三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41 | 河滨东路 | 贵政山桥至环城南路 | 三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42 | 池揭路 | 池尾高速口至梅园第一个门止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43 | 职校东路 | 泥沟高速出口--普宁职校（池掲路）路口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44 | 体育西路 | 流沙大道-金池路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45 | 环市西路东段 | 池揭路-河滨路（多年山段）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46 | 河滨路（多年山段） | 环南路-多年山桥 | 三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47 | 南芳路 | 老寨内大池以东至大南山路 | 三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48 | 南山南兴前路 | 环城南路以南至大南山路 | 三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49 | 光平路 | 广南路-流石路 | 三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50 | 翠轩花园南路 | 三中桥至翠轩花园西路止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51 | 广南路 | 流沙大道-环城南路 | 三级 | 7天1洗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52 | 建设路 | 流沙大道-长春路 | 三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53 | 侨北一路 | 南平路-河西路 | 三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54 | 侨北二路 | 南平路-河西路 | 三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55 | 普宁广场  东路 | 南华路-环北路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56 | 普宁广场西路 | 环北路-南华路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57 | 普宁广场南路 | 赤华路-广达路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58 | 光明1号北路 | 普宁广场东路至西路 | 三级 | 3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59 | 盛世华庭北路 | 赤华路-布料城东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60 | 金池路 | 赵华路-赤华路 | 三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61 | 华市乡道 | 广达北至丰泽园 | 三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62 | 上寮路 | 长春路-流沙大道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63 | 燎原东路 | 服装城环北路至池掲公路 | 三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64 | 贵湖路 | 池掲路至环城南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65 | 马嘶岩路 | 池揭路至环市西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66 | 安池公路 | 池尾平交至环市西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67 | 南华路延长线 | 广达北路以西至新寮交界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68 | 新华城北侧新路 | 池揭路以东至广达北路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69 | 新华城西路 | 南华路延长线至新华城北侧 | 三级 | 7天1洗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70 | 山湖路 | 安流路-马嘶岩路 | 四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2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71 | 进厂道路 | 池揭路-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四级 | 7天1洗 | 机械  7天1扫 | 每天8h |  |  |  | | 四级 | 7天1洗 | 机械  7天1扫 | 每天8h |  |  |  | | 72 | 白桦路 | 河西路-赤华路 | 四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6h |  | | 73 | 布料城东路 | 环北路-白桦路 | 四级 |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74 | 南环大道、普益大道交叉口 | | 三级 |  |  |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75 | 池尾平交 | | 三级 |  |  |  | 人工1扫 | 每天12h |  | | 76 | 普宁大道 | 广达路-大南山路口 | 三级 | 7天1洗（车辆缓冲车道）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8h |  | | 77 | 普宁大道 | 池掲路-广达路 | 三级 | 7天1洗  （车辆缓冲车道） | 机械2扫 | 每天16h | 人工1扫 | 每天8h |  |   2、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对各专业市场实施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  3、公园广场保洁：按照如下质量要求标准做好保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园广场（西片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道路保洁区域名称 | 起止 | 长(米) | 主车道 | | 非机动车道 | | 人行道 | | 绿化带 | | | 绿化带口面积(万平方米) | 隔离带  （米） | 总面积  （万平方米） | 保洁  等级 | 清洗  次数 | 机动车道 | | 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 | 备注 | | 宽  (米) | 面积(万  平方米) | 宽  (米) | 面积(万  平方米) | 宽  (米) | 面积(万  平方米) | 长  (米) | 宽  (米) | 面积(万  平方米) | 作业方式（每天） | 清扫保洁时间  （每天） | 作业方式（每天） | 清扫保洁时间  （每天） | | 1 | 市政府南  广场 | 流沙大道中段 |  |  |  |  |  |  | 0.216 |  |  | 0.484 |  |  | 0.7 | 一级 |  | 人工2扫 | 每天2扫/16h | 人工2扫 | 每天2扫/16h | 面积已计入公园广场 | | 2 | 电信广场  北 | 流沙大道西段 |  |  |  |  |  |  | 0.54 |  |  | 0.36 |  |  | 0.9 | 一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面积已计入公园广场 | | 3 | 电信广场  南 | 流沙大道西段 |  |  |  |  |  |  | 0.16 |  |  | 0.24 |  |  | 0.4 | 一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面积已计入公园广场 | | 4 | 二中广场 | 流沙大道西 |  |  |  |  |  |  | 1.05 |  |  | 1.11 |  |  | 2.16 | 一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面积已计入公园广场 | | 5 | 人民公园 | 流沙大道西 |  |  |  |  |  |  | 1.4 |  |  | 1.5 |  |  | 2.9 | 一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面积已计入公园广场 | | 6 | 明华园 | 流沙大道赵厝寮 |  |  |  |  |  |  | 0.2339 |  |  | 0.6134 |  |  | 0.8473 | 一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面积已计入公园广场 | | 7 | 兰花广场 | 明华体育馆东 |  |  |  |  |  |  | 3.3 |  |  | 1.6 |  |  | 4.9 | 一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面积已计入公园广场 | | 8 | 普宁广场 | 环北路西陇路段 |  |  |  |  |  |  | 6.4618 |  |  | 1.9057 |  |  | 8.3675 | 一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面积已计入公园广场 | | 9 | 莲花山公  园 | 环南路西段 |  |  |  |  |  |  | 6.525 |  |  | 2.3 |  |  | 8.825 | 一级 |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人工1扫 | 每天1扫/12h | 面积已计入公园广场 | | 合  计 |  |  |  |  |  |  |  |  |  |  |  | 10.1131 |  |  | 29.9998 |  |  |  |  |  |  |  |   4、公厕保洁：中标人负责如下公厕的保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宁市区公厕明细表（西片区）**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所属街道 | 具体位置 | 男小便盆（个） | 男便盆蹲位（个） | 女蹲位（个） | 备注 | | 1 | 人民公园一楼公厕 | 流沙西 | 流沙大道中华新城大门对面 | 5 | 5 | 5 | 非专人管理 | | 2 | 人民公园内二楼公厕 | 流沙西 | 人民公园内东北角 | 5 | 5 | 5 | 非专人管理 | | 3 | 人民公园内南侧公厕 | 流沙西 | 人民公园内南侧 | 0 | 3 | 3 | 非专人管理 | | 4 | 二中广场公厕 | 流沙西 | 二中广场东南侧 | 4 | 6 | 5 | 非专人管理 | | 5 | 流石路公厕 | 流沙西 | 流石路西侧二中后 | 4 | 5 | 4 | 非专人管理 | | 6 | 平湖压缩站公厕 | 流沙西 | 南平路东侧平湖压缩站旁 | 2 | 5 | 6 | 非专人管理 | | 7 | 平湖桥公厕 | 流沙西 | 河滨南路平湖桥西侧 | 3 | 3 | 3 | 专人管理 | | 8 | 三中旁公厕 | 流沙西 | 玉华路东侧三中西南侧 | 4 | 5 | 9 | 专人管理 | | 9 | 南平里公厕 | 流沙西 | 河滨路北侧翠轩花园隔河对面南平里压缩站旁二楼 | 3 | 5 | 6 | 非专人管理 | | 10 | 赤水凉坛公厕 | 流沙西 | 河滨北路赤水凉坛桥东侧 | 3 | 3 | 3 | 非专人管理 | | 11 | 江南新城东侧公厕 | 流沙西 | 河滨南路（江南新城东侧） | 4 | 4 | 4 | 非专人管理（新增） | | 12 | 明华公园公厕 | 流沙北 | 明华公园内西北角 | 2 | 1 | 1 | 非专人管理 | | 13 | 兰花广场公厕1 | 流沙北 | 兰花广场西南侧 | 5 | 4 | 3 | 非专人管理 | | 14 | 兰花广场公厕2 | 流沙北 | 兰花广场西北侧 | 1 | 2 | 1 | 非专人管理（新增） | | 15 | 普宁广场东侧公厕 | 流沙北 | 普宁广场东侧 | 6 | 6 | 9 | 专人管理 | | 16 | 普宁广场西侧公厕 | 流沙北 | 普宁广场西侧 | 4 | 4 | 8 | 专人管理 | | 17 | 南园压缩站公厕 | 流沙北 | 南园村怡薰园东北侧南园压缩站二楼 | 4 | 5 | 5 | 非专人管理 | | 18 | 河西公厕 | 流沙北 | 河西路侨联对面 | 3 | 3 | 3 | 专人管理 | | 19 | 城北邮政支局前公厕 | 流沙北 | 河西路城北邮政支局斜对面 | 3 | 4 | 4 | 非专人管理 | | 20 | 河西新路公厕 | 流沙北 | 河西新路新寨路段（靠近北二环） | 0 | 3 | 3 | 非专人管理 | | 21 | 钟潭公厕 | 池尾 | 河滨南路钟潭村池尾安全主题公园东侧 | 3 | 3 | 3 | 非专人管理 | | 22 | 莲花山公园公厕 | 池尾 | 莲花山公园内广场东侧商业区首层 | 8 | 7 | 14 | 非专人管理 | | 23 | 电信广场公厕 | 池尾 | 电信广场西北角 | 2 | 2 | 2 | 非专人管理 | |
|  | 4 | 压缩站管理  东片区23个垃圾压缩站，原来由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管理的垃圾压缩站，中标人接管项目后，由中标人负责运营管理；其他垃圾压缩站依然归属村管理，但设备维修维护、垃圾运载由中标人负责。中标后在合同确定服务范围内，若新增垃圾压缩站按照建成后由中标人管理，不再另行计费。今后有新增压缩台、土地、土建、水电配套的，由普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或所在街道、村负责，设备配套由中标人投入及更新。中标人应及时对压缩站进行维护、维修（排水系统至市政排污接入口止）。因中标人生产需对压缩站进行更新改造，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宁市区西片区压缩台受纳垃圾量及运距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街（镇） | 压台名称 | 压台位置 | 日垃圾量500m以内（446.9吨/日） | 外围村（96.1吨/日） | 转运距离（压台至焚烧厂）km | 转运路线 | 压台管理归属权 | 备注 | | | 1 | 流沙西 | 南山 | 流石路与新光南路交汇处 | 65 | 0 | 12 | 吉祥岛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2 | 流沙西 | 平湖 | 平湖村南平路东侧平湖公厕旁 | 34 | 0 | 12 | 平湖广南烟酒店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3 | 流沙西 | 南平里 | 翠轩花园隔新河对面 | 28 | 0 | 11 | 城西环卫所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4 | 流沙西 | 广达南 | 锦绣大饭店隔广达南路对面 | 24 | 0 | 10 | 中心环卫所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5 | 流沙西 | 赤水 | 普宁大道南侧 | 12 | 0 | 10 | 慢性病站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西街道合计 | | | | 163 | 0 |  |  |  |  | | 6 | 流沙北 | 西陇 | 综合市场东北侧 | 0 | 23 | 13 | 西陇综合市场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所属村 |  | | 7 | 流沙北 | 体育馆东  （现停用） | 明华体育馆东侧 | 0 | 0 |  |  | 市容中心 | 停用 | | 8 | 流沙北 | 龙苑 | 龙苑新村玉华北路东侧 | 46 | 0 | 12 | 龙苑32幢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9 | 流沙北 | 城关 | 白桦路南侧城关中学旁 | 22 | 0 | 13 | 城关中学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10 | 流沙北 | 纺织品 | 布料市场隔南华路对面 | 46 | 0 | 12 | 布料城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11 | 流沙北 | 南园 | 南园怡薰园东北侧 | 0 | 0 |  |  | 市容中心 | 停用 | | 12 | 流沙北 | 燎原乌石 | 泥沟高速出入口路南侧乌石农场内 | 3 | 28 | 14 | 泥沟高速口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13 | 流沙北 | 燎原果陇 | 果陇村鸡笼山西北侧 | 0 | 12 | 16 | 鸡笼山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14 | 流沙北 | 燎原服装城 | 服装城 | 0 | 2 | 12 | 服装城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北街道合计 | | | | 117 | 65 |  |  |  |  | | 15 | 池尾 | 高明 | 村道往大山方向直开、位于左侧富升锦纶公司旁 | 1 | 3 | 5.9 | 高明村对面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所属村 |  | | 16 | 池尾 | 高畔埕 | 华市村内 | 38 | 0 | 11 | 高畔埕压台（华市新乡）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17 | 池尾 | 新乡 | 华市村金池路旁龙翔休闲会所西北侧 | 28 | 0 | 12 |  | 市容中心 |  | | 18 | 池尾 | 贵政山 | 贵政山村内活动广场南侧 | 8 | 0 | 9.5 | 贵政山老人活动广场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19 | 池尾 | 钟潭 | 钟潭村内马嘶岩路往东延伸路南侧 | 26 | 10 | 8 | 钟潭小区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20 | 池尾 | 二中新校区 | 二中新校区 | 0 | 4 | 7 | 二中新校区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吊斗 | | 21 | 池尾 | 侨中 | 侨中 | 0 | 2 | 9.5 | 侨中学校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吊斗 | | 22 | 池尾 | 上寮 | 上寮老人文化中心东侧 | 30 | 10 | 9.5 | 上寮老人活动中心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23 | 池尾 | 新寮 | 新寮村内市场旁 | 35.9 | 2.1 | 11 | 新寮集贸市场至普宁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 | 市容中心 |  | | 池尾街道合计 | | | | 166.9 | 31.1 |  |  |  |  | | 垃圾量总计 | | | | 446.9 | 96.1 | 平均运距10km |  |  |  | |
|  | 5 | **保洁要求**   1. 一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1.1 对人流量大的繁华路段，应全天巡回保洁，路面应见本色。  1.2 路面冲洗日2洗。  1.3 气温30℃以上时，路面冲洗日增加不少于一次。  1.4作业质量标准：  ①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等杂物。  ②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道路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  ③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 二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2.1 主要路段应巡回保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2.2 路面冲洗按两天一洗、三天一洗。  2.3 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应不少于1次。  2.4作业质量标准：  ①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等杂物。  ②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道路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  ③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 三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3.1 应定时保洁，按三天一洗、七天一洗。  3.2 气温30℃以上时，每天洒水应不少于1次。  3.3作业质量标准：  ①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等杂物。  ②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道路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  ③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 四级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4.1 每天应清扫1～2次。  4.2 部分路段应实行定时保洁。  4.3 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桥栏杆应整洁，无乱贴、乱画。  4.4 人行天桥桥面保洁质量应与一级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应干净。  4.5 车行隧道的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和垃圾；隧道两壁应无明显污物；隧道进出口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4.6作业质量标准：  ①做到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塑料袋、无积泥、无污水及灰带等杂物。  ②要做到路面畅通无堆积物，无垃圾乱倒，道路两侧无杂草，无污泥浊水，街巷路面干净。  ③确保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1. 绿地和绿化带、树穴保洁：   绿地和绿化带、树穴内垃圾杂物应及时清理，保持绿地和绿化带、树穴干净，无垃圾杂物。保洁时间按所属地段道路保洁，级别要求相同时间保洁。   1. 护栏保洁标准：护栏清洗保洁要干净、整齐，见本底色。 2. 公厕保洁标准：公厕的日常保洁管理要达到“六无、四净”标准，厕内及周围环境卫生做到“六无”（即：无痰涕纸屑、无屎尿溢塞、无积尘蛛网、无污泥积水、无蝇蛆、无明显臭味）、“四净”（即：地面、蹲位、挡墙净；粪槽、尿槽、池斗净；门窗设备净；周围环境净）。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3. 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要求及质量标准：   8.1日常运转维护和管理要求：  ①垃圾中转站每天开放时间从4:00－24:00时。  ②科学管理，认真操作，按照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管理规定操作保养，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③不准在站内、周边捡拣废物或乱堆放杂物。  ④搞好站内卫生工作，站内随脏即保洁，每班次完工后，将地面清洗干净、拖干。  ⑤每天大洗一次，定期消毒、除“四害”、除臭、降尘。  ⑥每天清理一次中转站周边环境卫生、除杂草、清理乱张贴乱涂写等广告和站外墙面灰尘等。  ⑦配足足够车辆车厢保证转运及时，工人等待倾倒垃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⑧工作完毕后，及时认真做好每日的工作记录。  8.2作业质量标准：  ①做到“四净”，即：环境净、设备净、墙壁净、地面净。  ②消毒、除“四害”、除臭工作效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可视范围苍蝇不得超过3只，无鼠迹。   1. 果皮箱、垃圾桶作业质量标准：   ①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日常清理清洗保洁每天至少1次，每周对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全面大清洗2-3次，清洗范围包括箱体内外、内胆（桶）及地面的污渍和乱涂乱写乱张贴等，达到内外干净整洁，外表无积泥积污、现本色，投递口整洁，周边地面无陈旧油污、无异味的标准。  ②垃圾桶（箱）：每天至少清理保洁1次，原则上使用平板车（钩臂车）收集到中转站倾倒垃圾后，即要全面冲洗干净（内外）才能摆回。每周对摆放的地面全面清冲洗至少2-3次，确保地面无污迹、无异味。  ③果皮箱（废物箱）、垃圾箱、垃圾桶需要更新的质量不能低于移交时的质量。  ④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要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⑤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
|  | 6 | **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优先聘用原有的环卫工人，服务期内一线作业人数东片区应不少于450人（不含管理和司机、其他人员）；在合同履行时，必须全部接受上一中标公司的环卫工人，一个月内不得以非正常理由辞退原有环卫工人（除因工作失职、屡教不改等表现不好或因本人要求辞职、以及违反政策法规等原因之外），第二个月后方可决定工人留用或解聘并必须依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支付不低于揭阳市市最低工资标准130%的工人工资，并按规定发放环卫津贴、高温津贴、加班费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如遇到政策性规定的最低工资、环卫津贴、高温津贴等提高，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工人薪酬，同时按有关的要求购买社会保险，如发生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欠薪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 7 | **环卫设施设备投入**   1. 中标人自行配置办公场地等设施。 2. 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垃圾运输车辆 | 按压缩站每站1.2辆运输车配设，箱体按车位2车位1箱、3车位2箱（即每站只留1车位为倒运箱位），每辆运输车带1箱比例配设。 | 满足垃圾分类运载需要 | |  | 道路清扫车（3t~8t） | 不少于5辆 | 总质量 | |  | 中小型铲车 | 不少于1辆 | 总质量 | |  | 护栏清洗车 | 不少于2辆 | 总质量 | |  | 各种小型机械扫路车、喷水降尘车辆 | 满足实际工作要求但不得少于3辆 | 总质量 |  1. 中标人在按上表比例配备运输车辆时，但应满足机动车辆不少于5辆。必须使用符合环卫作业要求的垃圾手推车、电瓶车、环卫清扫保洁车等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2. 收集和清扫保洁车辆设备以及收集垃圾手推车、电瓶车要保持外观整洁完好，密闭，无破损、锈迹，定期检修刷漆翻新，同时按要求统一印刷标志，并且装运过程中不得满溢、洒漏，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作业时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并开启警示灯，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 垃圾运输车辆作业要求：   5.1、车辆作业，按交通规则和作业路线行驶，文明礼让，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  5.2、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从起点至环保处理中心卸垃圾平台过程中，要密闭运输，做到无垃圾散落、飘挂，无垃圾污水洒漏，无沿路乱倒垃圾。  5.3、车容车貌完好美观、干净整洁、标识规范。  5.4、严格执行进磅计量，索取计量单，服从检查指挥。  5.5、在环保处理中心（倾倒区）卸垃圾时，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听从现场人员指挥，在卸垃圾平台卸完垃圾后，即予关闭复位车箱，并把车箱周边拖挂的垃圾清理干净方能离开卸垃圾平台。  5.6、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离开环保处理中心（倾倒区）后必须依次减速通过车轮清洗平台，使车辆车轮自动清洗干净，同时再次检查确认车辆完全密闭后再上路。  5.7、除“四害”要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5.8、每天应对作业车辆进行清洗，即每次运载时必须清洗干净方可上路，遇重大活动，要增加清洗次数。  6. 保洁、清扫以及垃圾装运等工作所需的三轮车、柴油车辆等机械设备、作业工具、劳保用品等中标人自行配置，但小型装载车辆不少于一台以上，于合同签订后带入场地使用，完成项目作业需求。  7. 环卫设备设施处置办法  （1）环卫目前管理压缩站场地生产车间无偿提供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改造结构。  （2）压缩站设备不可自行拆除，保证站内基础设施正常运作满足生产需要，并与下一个中标人协商解决。 |
|  | 8 | 验收标准及考核评分标准  （一）由采购人制定普宁市市区环境卫生验评标准，对中标人作业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每月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定当月服务费。  （二）采购人组织对本采购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考核，全年无休每天开展日常检查，检查时间必须覆盖各等级道路的规定保洁时段，全面掌握本采购项目规范执行情况和卫生质量状况，并且每月按一定比例抽查部分项目并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部分问题进行复检。  1.日常检查  检查安排。此项由各环卫所组织安排。日常检查发现卫生问题立即责成中标人进行整改，并依据《普宁市市区环境卫生验评标准》（见公告附件）进行扣分，按每分300元扣除服务费。  1.1检查要求。现场检查采取车行与步行相结合，对被检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环卫中心、环卫所两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以书面和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详细记录并通知中标人管理人员赴现场确认并处理（20分钟内该区域中标人管理人员无到现场，视为默认处理）。每天检查结束后，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包括书面材料、电子文档和影像资料）和标识归类，并形成环境卫生日常检查记录。将现场检查获取的相关影像资料保存2个月，以便中标人对以往检查记录和影像资料进行查询。日常检查实施单位每周统计检查考核情况，将一周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以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通知中标人落实整改，并根据环境卫生管理动态对中标人提出改进要求和指导意见。  2.月度检查  2.1检查安排。此项由环卫中心组织安排。适时邀请有关街道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参加，按一定比例（不低于标段面积的10%）进行全面检查。  2.2分数构成。东片区由城东、城南环卫所组成，分数构成如下表：  普宁市市区西片区环境卫生月度评分   |  |  |  |  | | --- | --- | --- | --- | | 检查单位 | | 分数（分） | 合计（分） | | 环卫中心 | |  |  | | 环卫所 | 城西所 |  | | 城北所 |  | | 中心所 |  | | 公众监督 | |  |   说明：每月综合考评满分100分，其中环卫中心占60%、各所占30%,公众监督占10%，月度考评得分为各项得分之和。  2.3评分标准。环卫中心组织安排的检查和各所月度评分均按100分制进行行扣分。  评分标准一：根据保洁作业情况对应分数为100分至95分（级别“好”）：服务区域道路、街巷整体干净整洁；公共区域无垃圾积存；水面无明显漂浮物；交通隔离栏无污渍；沿街墙面无牛皮癣；机扫、洒水、冲洗和垃圾运输等机械作业运作有序到位。95分至90分（级别“合格”）：服务区域道路、街巷基本干净整洁；公共区域无明显垃圾积存；水面仍有少量漂浮物；交通隔离栏有少量污渍；沿街墙面无明显牛皮癣；机扫、洒水、冲洗和垃圾运输等机械作业运作基本有序。  90分以下（级别“不合格”）：保洁道路、街巷不少于2天无普扫，漏扫严重，脏乱差比较明显；公共区域有明显垃圾积存；水面有明显漂浮物；交通隔离栏有明显污渍；沿街墙面有明显牛皮癣；机扫、洒水、冲洗和垃圾运输等机械作业运作无序。  评分标准二：根据当天路面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计算缺工情况，以缺工工人数量\*工人工资/当天所抽查面积占片区比例，进行扣分。  评分标准三：以《普宁市市区环境卫生验评标准》为评分标准。  2.4分数运用。环卫中心组织的月度检查对环卫所区域进行督查评分后，同时将视情况对该所管理台账、日常检查、月度检查扣分情况进行督查、纠正规范。  2.5公众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问题，经核实属中标人责任的，由采购人在最短时间内通知中标人一同到现场进行处理。每宗有效投诉在月度评分中扣2分。  2.6计分办法。西片区当月月度评分低于95分的，95——90分（含90分）部份每分扣2万元，90——85分（含85分）部份每分扣4万元，低于85分部份每分扣8万元，每年考核连续三个月扣分高于20分（不含20分）30分以内（含30分）终止合同；扣分高于30分（不含30分）服务费第一次扣30%，第二次扣除服务费30%并终止合同。   1.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根据考核扣分额度核定当月服务费，所扣款项由上述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所扣款组成。 2. 合同期第一个月为过渡期，期间正常开展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该月份扣款情况将视过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人员、设施、设备到位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再作相应扣款。第二个月开始开展正常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 |
|  | 10 | **承包责任**  1.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服务组织机构，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满足承包任务的需求。  2.中标人应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文明作业制度、设备设施使用维护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按规定经过有关程序后，依法向劳动主管部门备案，并于合同签署之日起30日内提供给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中标人如有违反，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  3.中标人负责本公司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  4.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中标人及其员工给他人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5.承包期间，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等一切经济责任；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消防、计划生育、劳动法律法规等，中标人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行政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
|  | 11 | **违约责任**  1.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及分包，否则，将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追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执行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国家、省、市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期间，中标人的作业质量未能达到规定的要求，采购人可另行安排人员进行作业，并按所发生的实际开支费用的2倍扣减中标人当月的服务费。  3.承包期间，如因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处分、处罚的，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补偿。  4.承包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含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收费管理调整等），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  5.承包期间，除合同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按合同规定的一年中标金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  | 12 | **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提供中标人作业人员的食宿。  2.中标人工作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市政道路的设施及布置作变更。  4.中标人的组织机构必须完整，组织机构总人数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  5.中标人全部员工，须符合《劳动合同法》和普宁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6.承包期间发生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消防和违反计划生育、劳务纠纷等事件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承包期间，如因中标人引起的严重劳务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临时另行聘请员工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这类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采购人有权以会议形式召集中标人研究工作和通报情况。中标人必须按通知要求出席会议。 |
|  | 13 | **中标后由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中标人应按街道划分递交完整的项目实施总方案，说明各分项计划，区域四至布工表、提交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中标人应详细列明每条街道的保洁人员配置表。  2.中标人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运作机制、工作流程、信息反馈渠道、控制方式等。  3.作业人员配备。包括：保洁主要负责人简历、数量、人员的配置等。  4.作业人员的培训，包括：培训计划、方式、目标等。  5.完成工作必需的物质装备计划情况。包括：工作服装、工具、劳保用品等。  6.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保洁运作管理制度和作业人员考核制度。  7.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8.各项作业指标的承诺。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